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 012 号）收悉，现公司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ST 伯朗特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针对伯朗特应用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伯朗特应收应用商账款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由 5%增加至 9.93%，1-2 年由 10%增加至 33.65%，2-3 年由 50%增加至 100%，会计师未获取充分的资料判断公司预期损失率的前瞻性影响是否准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合理。

ST 伯朗特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2020 年非标事项对 2021 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重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ST 伯朗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拟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500,000 元，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9,618,452.21）的 99.76%。

请 ST 伯朗特说明：如后续对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导致本次权益分派超额分配，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如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充分论证拟采取措施的可操作性。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期末可分配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如后续对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导致本次权益分派超额分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本人对超额分配金额向公司进行赔偿，承诺内容如下：

“（一）赔偿金额：2022 年半年度超额分配金额；

（二）赔偿程序：公司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于 9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赔偿款；

（三）本人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赔偿款，若本人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赔偿款，本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筹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以上赔偿承诺的，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公司法》程序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人履行赔偿义务。”

三、上述承诺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分析

（一）公司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能进行的差错更正或调整情形

基于不同情况下，公司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能进行的差错更正或调整金额分析如下（由于公司只有母公司伯朗特采用应用商销售模式，因此以下基于母公司报表相关数据进行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母公司伯朗特单体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85,377,201.90
坏账准备	71,471,145.1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8.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906,056.73

因信用政策等原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应收账款暂无可有效参考的期后回款数据，故参考公司 2022 年 1-6 月回款情况进行分析，考虑 2022 年全年期后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22 年 1-6 月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268,400,277.01
2022年1-6月回款金额(B)	258,122,025.60
其中: 授信款回款金额(C)	78,124,968.61
授信款回款比例(D=C/A)	29.11%

注: 公司2022年1-6月回款金额包括当期预收账款收款金额及授信款回款金额, 预收账款金额收款不涉及以前年度应收款项, 故相关测算参考授信款回款金额及比例。

1、情形一

假设母公司2022年7-12月与2022年1-6月授信款回款比例持平, 即公司2022年7-12月授信款回款比例达到29.11%, 2022年7-12月授信款回款金额达到53,963,303.47元, 考虑2022年全年期后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预计母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冲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85,377,201.90
预计2022年7-12月期后授信款回款金额(B)	53,963,303.47
截至2022年底预计未收回上年末应收账款(C=A-B)	131,413,898.43
2022年6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D)	71,471,145.17
未收回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时需补计提坏账金额(E=C-D)	59,942,753.26
冲减2022年1-6月净利润(F=E*(1-企业所得税率15%))	50,951,340.27

2、情形二

假设母公司2022年7-12月授信款回款金额与2022年1-6月授信款回款金额持平, 即公司2022年7-12月授信款回款金额达到78,124,968.61元, 考虑2022年全年期后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预计母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冲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85,377,201.90
预计2022年7-12月期后授信款回款金额(B)	78,124,968.61
截至2022年底预计未收回上年末应收账款(C=A-B)	107,252,233.29
2022年6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D)	71,471,145.17
未收回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时需补计提坏账金额(E=C-D)	35,781,088.12
冲减2022年1-6月净利润(F=E*(1-企业所得税率15%))	30,413,924.90

基于上述各类情形的测算结果, 若公司2021年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 分别将冲减母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50,951,340.27元、30,413,924.90元, 相应冲减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变更为-1,332,888.06元、19,204,527.31元，本次经测算的超额分配金额分别为50,832,888.06元、30,295,472.69元，为本次超额分配赔偿金额的测算结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赔偿承诺的履行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赔偿款，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本次赔偿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筹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赔偿履行期限为公司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90天内。

1、所持公司股票价值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72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180,000股，公司股票停牌前60个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4月29日）平均收盘价为4.16元/股，若按此价格估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价值50,668,800.00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可通过质押其所持公司限售股票筹集资金。

因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股票强制终止挂牌后，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入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具有转让的渠道。

2、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分红款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10元（含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720,000股，收到本次权益分派分红款19,975,200.00元。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价值50,668,800.00元、已收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分红款19,975,200.00元，前述股票价值及分红款合计70,644,000元，超过基于前述各类情形测算的赔偿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可通过质押其所持公司限售股票筹集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赔偿承诺履行能力。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贵部要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伯朗特”）主办券商，现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做出如下回复：

ST伯朗特2020年年度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针对伯朗特应用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伯朗特应收应用商账款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1年以内由5%增加至9.93%，1-2年由10%增加至33.65%，2-3年由50%增加至100%，会计师未获取充分的资料判断公司预期损失率的前瞻性影响是否准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合理。

ST伯朗特2021年年度报告被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2020年非标事项对2021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重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ST伯朗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拟根据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00,000元，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9,618,452.21）的99.76%。

请ST伯朗特说明：如后续对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导致本次权益分派超额分配，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如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充分论证拟采取措施的可操作性。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该问题，东莞证券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165 号）、《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7-54 号），查阅了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皇嘉[2022]A002 号）、《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皇嘉[2022]E1001 号），查阅了《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或审核意见及关于保证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的声明，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分析可操作性。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伯朗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伯朗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拟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20 元（含税）。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165 号）、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伯朗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皇嘉[2022]A002 号），公司已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鉴于此，我们作为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期末可分配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

针对本次权益分派可能出现的超额分配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尹荣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如后续对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导致本次权益分派超额分配的，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本人对超额分配金额向公司进行赔偿，承诺内容如下：

（一）赔偿金额：2022 年半年度超额分配金额；

（二）赔偿程序：公司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于 9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赔偿款；

（三）本人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赔偿款，若本人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赔偿款，本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筹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以上赔偿承诺的，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公司法》程序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分析

（一）公司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能进行的差错更正或调整情形

基于不同情况下，公司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能进行的差错更正或调整金额分析如下（由于公司只有母公司伯朗特采用应用商销售模式，因此以下基于母公司报表相关数据进行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母公司伯朗特单体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5,377,201.90
坏账准备	71,471,145.1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8.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906,056.73

因信用政策等原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应收账款暂无可有效参考的期后回款数据，故参考公司 2022 年 1-6 月回款情况进行分析，考虑 2022 年全年期后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22 年 1-6 月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268,400,277.01

2022年1-6月回款金额(B)	258,122,025.60
其中: 授信款回款金额(C)	78,124,968.61
授信款回款比例(D=C/A)	29.11%

注: 公司2022年1-6月回款金额包括当期预收账款收款金额及授信款回款金额, 预收账款金额收款不涉及以前年度应收款项, 故相关测算参考授信款回款金额及比例。

1、情形一

假设母公司2022年7-12月与2022年1-6月授信款回款比例持平, 即公司2022年7-12月授信款回款比例达到29.11%, 2022年7-12月授信款回款金额达到53,963,303.47元, 考虑2022年全年期后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预计母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冲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85,377,201.90
预计2022年7-12月期后授信款回款金额(B)	53,963,303.47
截至2022年底预计未收回上年末应收账款(C=A-B)	131,413,898.43
2022年6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D)	71,471,145.17
未收回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时需补计提坏账金额(E=C-D)	59,942,753.26
冲减2022年1-6月净利润(F=E*(1-企业所得税率15%))	50,951,340.27

2、情形二

假设母公司2022年7-12月授信款回款金额与2022年1-6月授信款回款金额持平, 即公司2022年7-12月授信款回款金额达到78,124,968.61元, 考虑2022年全年期后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预计母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冲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185,377,201.90
预计2022年7-12月期后授信款回款金额(B)	78,124,968.61
截至2022年底预计未收回上年末应收账款(C=A-B)	107,252,233.29
2022年6月30日坏账准备金额(D)	71,471,145.17
未收回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时需补计提坏账金额(E=C-D)	35,781,088.12
冲减2022年1-6月净利润(F=E*(1-企业所得税率15%))	30,413,924.90

基于上述各类情形的测算结果, 若公司2021年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 分别将冲减母公司2022年1-6月净利润50,951,340.27元、30,413,924.90元, 相应冲减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

润，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变更为-1,332,888.06元、19,204,527.31元，本次经测算的超额分配金额分别为50,832,888.06元、30,295,472.69元，为本次超额分配赔偿金额的测算结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赔偿承诺的履行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赔偿款，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本次赔偿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筹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赔偿履行期限为公司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90天内。

1、所持公司股票价值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72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180,000股，公司股票停牌前60个交易日（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4月29日）平均收盘价为4.16元/股，若按此价格估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价值50,668,800.00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可通过质押其所持公司限售股票筹集资金。

因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股票强制终止挂牌后，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入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具有转让的渠道。

2、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分红款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10元（含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720,000股，收到本次权益分派分红款19,975,200.00元。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价值50,668,800.00元、已收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分红款19,975,200.00元，前述股票价值及分红款合计70,644,000元，超过基于前述各类情形测算的赔偿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可通过质押其所持公司限售股票筹集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赔偿承诺履行能力。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伯朗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伯朗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保证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拟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针对本次权益分派可能出现的超额分配问题，因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尹荣造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后续对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导致本次权益分派超额分配的，其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本人对超额分配金额向公司进行赔偿，并于承诺函中列明了赔偿金额、赔偿程序、赔偿资金来源以及其本人未能履行赔偿承诺的处理方式等关键要素，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赔偿承诺履行能力，其拟采取的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